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的2026-2028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六安市申华机关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7.0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9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六安市申华机关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